

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

义办文〔2019〕8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马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单位：

《义马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义马市委办公室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

义马市水利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马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三办文〔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义马市水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义马市移民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第四条 义马市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涉农街道办事处供水工作。指导全市水文工作，负责编制全市水资源公报。

(四)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三门峡市下达的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央、省、三门峡市水利资金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五)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河湖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六)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 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

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市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政策，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十二）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

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落实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系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局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水利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市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义马市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务办公室）。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新闻宣传及意识形态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的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财务和资产管理；负责全市移民资金财务管理工作；组织提出市本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二）水政科。负责拟订全市水利法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有关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依法行政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指导全市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承担水事纠纷协调工作；组织指导普法教育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用水总量控制等制度，负责水资源有偿使用、水权制度建设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河

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指导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工作。负责水利行政审批事项。

（三）规划建管科。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总体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按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拟订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组织实施水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指导协调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业务科。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负责市本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改造与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利技术推广；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涉农办

事处供水工作。指导水利扶贫工作。

(五)移民安置科。负责移民安置信访工作；负责水利移民干部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全市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六条 义马市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7名。暂核定局长1名(兼任市移民办公室主任)，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股级干部职数5名(含兼职)。

暂保留工勤编制1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义马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30日起施行。

